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課程架構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1091008 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

1101210 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

					1101210 連動學系課程委員會		
年修	學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必修(16學分)	上學期	運動科學研究法 運動統計與實驗設計 應用運動科學專題討論	3 3 1	3 1	論文指導(一) 應用運動科學專題討論	3 1	0
	下學期	應用運動科學專題討論	1	1	論文指導(二) 論文 應用運動科學專題討論	3 0 1	0 0 1
核心專業課程(至少9學分)	上學期	動作行為專題研究 運動所究 運動所等與專題研究 運動對於與與不可 運動對於與與不 運動所 運動所 實性研究 應用運動生物力學與動作控制 應用運動藥物 應用運動藥物 應用運動藥物 應用運動藥物 應用 運動藥物 應用 運動藥 體育 行政專題 選動研究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		
	下學期	科學選才專題	3 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			
選修		休閒行為研究 休閒運動與健康促進研究 身體活動與運動神學專題研究 身體活動與認知神學專題研究 健身調查研究 運動心研究 運動之中 運動之中 運動生理與健康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運動就行病學	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 3	運動倫理專題研究 運動哲計學專題研究 運動統健專題研究 運動傷害健康研究 運動傷健康和學專題研究 運動與健康科學專題研究 運動與營養研究	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 3
畢業條件		<ul> <li>一、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,包含必修 16 學分,但其中論文指導(一)、論文指導(二),各 3 學分 0 學時,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;核心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、及其他選修科目。</li> <li>二、凡選修本碩士班課程架構所列之科目,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。如修習非本碩士班課程架構所列之科目,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核同意後,方可列入畢業學分,至多9學分,其中校外選課(須為本校未開課程)不得超過 6 學分。。</li> <li>三、研究生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,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,未通過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四、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,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li> </ul>					